镇巴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

技术服务

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镇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以招标方式对《镇巴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委托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服务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国务院《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23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5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镇巴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工作。主要任务：

1、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日常变更及年底集中调查完成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为统筹自然资源科学管理与保护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耕地保护和粮食

安全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等提供现势准确的基础数据，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士空间治理现代化。

2、基于2021年至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完善城区范围确定，确定对应年度的镇区实体地域范围，形成成果矢量数据，统计数据、举证材料、镇区范围报告等。

3、开展全县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和低效用地相关数据进行调查分析，形成镇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和成果。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结束。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062,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数据处理费、业务培训费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

3、本合同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再变化，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金额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元）。项目外业调

查结束，按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18,750.00元）。项目资料全部提交，成果通过检查合格，成果提交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项目款，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18,750.00元）。

2、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的等额发票。

3、若因政府财政预算调整、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财政类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对应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照乙方本合同内提供的账号付款，不接受其他账号。

五、双方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提供既有项目相关数据成果及资料。

2、指定专人对乙方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

3、对相关工作要求的内容调整后及时通知乙方。

4、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按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在部、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将成果提交甲方。

2、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积极响应。

3、指定专人进行配合和联系工作。

4、保证所有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5、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或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

六、成果提交内容与方式

按部、省、市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交成果资料，提交电子数据和光盘。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检查，并符合甲方要求，成果完整、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甲方及采购文件要求。

2、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八、验收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国家并通过国家确认作为最终认可。其余工作成果通过市级、省级核查。

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省及本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项目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10%。

（三）乙方履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延迟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部、省、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延误时间超过2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甲方可选择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成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回

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因工作失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推迟或延误的，乙方每失误或遗漏一次，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总额壹万元，乙方失误或遗漏超过三次，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提交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担负；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提交成果被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7、发生上述情形，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4、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此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地址：镇巴县河滨北路县委党校旁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6677008　　电话：029-878514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0 1720 0150 5250 0450

日期：2026年 7月 22日　　日期：　　年　　月　　日